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ZJ233-ZK026

项目名称：伊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附属设施建设及
设备配备项目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1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79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十二 质疑函范本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伊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附属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项目 项目编号: XZJ233-ZK026 招标内容: 医疗设备一批
2	项目采购预算: 总金额 598.39 万元; 其中包一: 192.29 万元; 包二: 216.8 万元; 包三: 121.41 万元; 包四: 67.89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包设备的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采购人: 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余广智 联系电话: 0902-2265005
4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 5 楼。
5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一: 19229 元; 包二: 20000 元; 包三: 12141 元; 包四: 6789 元; (2)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支付(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 (3) 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 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 400-903-9583。 (4)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 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逾期无效), 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5)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6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序号	内 容
	<p>2.1、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p>2.2、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即供应商所投的产品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p> <p>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7.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
8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1:00 (北京时间)

序号	内 容
10	投标文件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1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2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网上使用CA锁远程操作开标; 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 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3	数量调整: 投标总价的±10%,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
14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天内交货。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额的30%, 设备到货支付合同总额的40%,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30%。
16	质保期: 二年。
17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8	<p>特别提示:</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p>

序号	内 容
	<p>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6、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19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p> <p>1、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商务条款中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技术参数中“*”号项不是废标项,是重要技术参数。</p>
20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1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2	<p>银行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p> <p>账 号:107673584569</p> <p>行 号:104881006022</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附属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1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33-ZK026

项目名称：伊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附属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9839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一）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922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LED无影灯3台、麻醉吊塔3台、电动液压手术床2张、床旁支气管镜1台、宫腔检查镜1台、纤维胆道镜1台、血气生化分析仪1台、精密注射泵2台；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16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1台、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1台、生物安全柜4台；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 医疗设备 (三)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 (元): 1214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微量元素分析仪1台、全自动凝血分析仪1台、大便分析仪1台、尿液分析仪1台、洗板机1台、生物显微镜1台、隔水式恒温培养箱1台、医用试剂冰箱5台、医用冰箱6台; 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 医疗设备 (四)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 (元): 678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观片灯2台、离心机3台、铅衣6套、高温高压灭菌器 (立式) 2台、诊断床50张、心肺复苏机1台、移液器4支、移液器1支、耳镜2把、鼻窦镜2把、远红外光多功能治疗仪10台、生物刺激反馈仪1台、辐射计量检测仪6台、储血冰箱2台; 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天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 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即供应商所投的产品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

4、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爱民路2号卫生健康大厦

联系人:余广智

联系电话:0902-2265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5楼

项目联系人:沈庆军

联系方式:0991-451992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 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 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 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 (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6.2 为了便于查找，请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 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3) 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私章无效。

(4)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 (4)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 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货到验收时须提供报关单等相关材料，开箱验收时必须有海关人员在现场；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均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做一一对应的响应。

8.2 第8.1.1条中第(1)(2)(3)(4)(5)项、第8.1.2条中第(1)(2)(3)(4)(6)项、第8.1.3条中第(2)(6)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 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2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4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 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金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支付(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 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 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逾期无效), 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由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银行、帐号, 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以下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我司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退保证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16.4.1 对开收据(将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收据原件扫描放至投标文件内)

对开收据模板:



16.4.2 填写完整的退保证金信息（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 单位名称:
- 2) 开户银行:
- 3) 开户行行号:
- 4) 公司账号:
- 5) 联系电话: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7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8.3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 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 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其投标无效。

21.3 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均记录在案, 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 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时, 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5项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

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上传;

24.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6.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1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4.6.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商务部分权重占36%,其中价格满分为30分,商务条件满分为6分;技术部分权重占64%,满分为64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商务部分 (36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条件	付款方式	1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交货期	1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业绩	4 分	核心设备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效的，不计分。

B、技术部分（64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参数响应	34 分	核心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 2 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34 分。
技术支持资料	12 分	核心设备有技术支持资料的得 12 分，无技术支持资料的不得分。
授权文件	6 分	核心设备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文件的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配置情况	5 分	核心设备配置最匹配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0 分。
投标产品、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	5 分	核心设备可靠性、稳定性最匹配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2 分	生产厂家须有在中国设立经工商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相同设备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

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3〕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 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 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 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負責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十、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5楼

邮 编: 830000

联 系 人: 沈庆军

电 话: 0991-451992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合计 (万元)	备注
包一	1	LED 无影灯	3 台	17.5	52.5	
	2	麻醉吊塔	3 台	8	24	
	3	电动液压手术床	2 张	15	30	
	4	床旁支气管镜	1 台	19.89	19.89	
	5	宫腔检查镜	1 台	11	11	
	6	纤维胆道镜	1 台	41	41	
	7	血气生化分析仪	1 台	9.5	9.5	
	8	精密注射泵	2 台	2.2	4.4	
包二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49	149	
	2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 台	26	26	
	3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台	25	25	
	4	生物安全柜	4 台	4.2	16.8	
包三	1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台	35.11	35.11	
	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37	37	
	3	大便分析仪	1 台	9	9	
	4	尿液分析仪	1 台	2	2	
	5	洗板机	1 台	7	7	
	6	生物显微镜	1 台	12	12	
	7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1 台	1.2	1.2	
	8	医用试剂冰箱	5 台	2.6	13	
	9	医用冰箱	6 台	0.85	5.1	
包四	1	观片灯	2 台	0.06	0.12	
	2	离心机	3 台	1.8	5.4	
	3	铅衣	6 套	0.15	0.9	
	4	高温高压灭菌器 (立式)	2 台	4.5	9	
	5	诊断床	50 张	0.052	2.6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合计 (万元)	备注
	6	心肺复苏机	1 台	7	7	
	7	移液器	4 支	0.45	1.8	
	8	移液器	1 支	0.45	0.45	
	9	耳镜	2 把	1.23	2.46	
	10	鼻窦镜	2 把	1.23	2.46	
	11	远红外光多功能治疗仪	10 台	0.9	9	
	12	生物刺激反馈仪	1 台	21	21	
	13	辐射计量检测仪	6 台	0.35	2.1	
	14	储血冰箱	2 台	1.8	3.6	

***注:**

1、核心设备:

包一核心设备为: LED 无影灯、电动液压手术床、床旁支气管镜;

包二核心设备为: 全自动生化仪;

包三核心设备为: 微量元素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包四核心设备为: 心肺复苏机、生物刺激反馈仪;

所有核心设备不能分包、拆包。

2、每个包所有设备为一个整体。

包一：医疗设备（一）

品目一：LED无影灯

- 1、双头灯，圆头式的外形，最厚处 $\leq 13\text{cm}$ ，灯头使用 ABS 材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灯盘外侧扶手 ≥ 3 个。
- 2、LED 双灯灯头直径 $\geq 70\text{cm}$ ，
- 3、照射深度 $\geq 1000\text{mm}$ 。
- 4、中心最大照度 $\geq 150,000\text{Lux}$ ， 多级可调。
- 5、光斑直径 $\geq 200\text{mm}$ 。
- 6、灯珠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
- 7、色温调节范围在 3000K 到 6700K 之间。
- 8、在光斑调节范围内均可达到最大照度。
- *9、灯臂有 ≥ 6 组关节， ≥ 3 个关节可作 360° 旋转，平衡臂上下移动 $\geq 75^\circ$ 。
- 10、无影灯灯壳及弯管等表面采用环保粉末静电喷涂处理。
- 11、配有可卸式手柄外套，可在 134°C 高温下消毒，可操作灯体的聚焦、位置及角度。

品目二: 麻醉吊塔

一、性能要求:

1、吊塔主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通过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

2、表面采用喷涂材料有效抑制菌落滋生, 喷涂材质应通过 CTI 检测。

3、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 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

4、所有吊塔均配有阻尼刹车。

5、吊柱式箱体, 标配两条外置铝合金导轨。

6、吊臂高强度铝型材单边上下壁厚 $\geq 10\text{mm}$, 并且侧边有双层加强结构, 吊臂整体长度 $\geq 1080\text{mm}$ 。

7、德标气体终端, 插拔次数 $\geq 20,000$ 次, 所有气体接口带有通、断、拔三种状态, 能带气维修。气体出口均要以国际标准色标予以区别, 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8、吊塔配气体软管国家标准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

9、使用精铸铝工艺输液架悬臂, 双臂折叠式连接臂长 $\geq 320\text{mm}$, 圆弧型设计, 输液架工作承重 $\geq 30\text{kg}$ 。

10、输液架采用不锈钢材质。高度位置可以随意调节。可挂输液泵或推注泵 3套以上。具有防滑落装置。顶端配一套可阻尼伸缩, 并能在任意高度可调的盐水瓶(袋)挂架, 配四个盐水瓶(袋)挂钩。

11、使用符合国标的电源插座。

12、抽屉带底部隐藏式导向轨连接阻尼装置。导轨通过疲劳测试, 可使用 ≥ 100000 次。

13、网络线采用六类线。

14、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I 级(提供材料证明)。

15、吊塔最大安全承重 \geq 标称工作承重的 4 倍。

16、吊塔在最大工作承重时, 终端箱底部垂直方向的位移 $\leq 25\text{mm}$ 、终端箱倾斜角度 $\leq 7^\circ$ 。

17、电源输入端的地线端子到等电位柱之间、到各个保护接地的外壳(罩)和螺丝之间的接地电阻应 $\leq 0.1\Omega$ 。

18、吊塔的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08 中 IP20 的规定。

19、吊塔中喷涂的外壳要满足 2011/65/EU (ROHS) 相关要求。

20、一体式铝制托盘厚度 $\geq 28\text{mm}$, 单层隔板厚度 $\geq 4\text{mm}$, 具备 ≥ 80 公斤的负重能力, 托盘尺寸 $\geq 430\text{mm}\times 520\text{mm}\times 28\text{mm}$ 。

二、配置要求:

1、吊臂 2 根: 旋转半径 $\geq 1.5\text{m}$, 净承重 $\geq 120\text{kg}$ (具体长度可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

2、吊柱式气电功能箱: 长度 $\geq 1\text{m}$, 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3、托盘 2 个 (含抽屉 1 个)。

4、医气终端: ≥ 2 个氧气、2 个负压吸引、2 个压缩空气、1 个麻醉废气排放。

5、电源插座: ≥ 10 个插口。

6、网络接口 ≥ 1 个。

7、电话接口 ≥ 1 个。

8、接地端子 ≥ 2 个。

9、输液架 ≥ 1 套。

10、不锈钢网篮 ≥ 1 个。

品目三: 电动液压手术床

一、产品性能要求:

1、适用于普通外科、胸腹科、脑外、头颈科、乳腺科、肛肠科、妇科等各类手术,能取平卧、俯卧位、截石位、头低脚高位等。

2、床板:由头板、背板、坐板及可分开式脚板等五部分组成。升降、平移、头足倾斜、左右倾斜、坐板、背板上下折角等动作操作均由独立的动力系统驱动。

*3、采用电动液压传动结构。

*4、床背面板为碳纤维可透视材料制作。

5、床面电动水平移动功能。

6、手术台平移采用直线导轨。

7、台面升降采用滚针轴承滚动辅助的导向系统。

8、手术床底座为脚轮(直径 $\geq 100\text{mm}$)。刹车时脚轮升起。

9、整床及附件采用优质镍铬不锈钢材料。

10、电动床身锁定。

11、内置式腰桥功能。

12、具有标准以及反向模式两种,可实现头脚互换功能。

13、有两套独立电器操作系统,一套为遥控器控制,另一套为手术床床体备用操作控制面板系统,二套系统独立运行。

14、具备倾斜角度互补功能,更好保护临床使用及设备的安全性。

15、无缝床垫:由密封度高、质地柔软的整体海绵制成。自然塑型,具有记忆恢复功能。

16、腿板要采用气动自锁调节系统。

17、具有一键成“ \wedge ”型和“ \vee ”型。

18、有一键复位功能。

19、内置备用电池。

二、技术参数:

- 1、床面板尺寸: 长 $\geq 2110\text{mm}$, 宽 $\geq 520\text{mm}$ 。
- 2、升降范围: $670\text{ mm}\sim 1010\text{mm} \pm 20\text{mm}$ 行程 $340\pm 20\text{ mm}$ 。
- 3、背板角度: 上折 $\geq 65^\circ$ 下折 $\geq 20^\circ$ 。
- 4、腿部段角度: 上折 $\geq 28^\circ$ 下折 $\geq 90^\circ$ 。
- 5、腿部段 (2 片式, 张开角度): $0^\circ \sim 180^\circ$ 。
- 6、横转角度 (左右倾): 左倾 $\geq 22^\circ$ 右倾 $\geq 22^\circ$ 。
- 7、纵转角度 (前后倾): 前倾 $\geq 25^\circ$ 后倾 $\geq 25^\circ$ 。
- 8、最大承载重量: $\geq 210\text{Kg}$ 。
- 9、台面纵向平移 $\geq 300\text{mm}$ 。
- 10、腰桥上升高度: $\geq 100\text{mm}$ 。

品目四: 床旁支气管镜

一、主机技术要求:

- 1、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 无需转接。
- 2、视场角 $\geq 150^\circ$ 。
- 3、主机屏幕 ≥ 3.5 寸, 显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 4、屏幕采用医用电阻触摸屏, 通过压力点触。
- 5、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外接显示器。
- 6、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 可拍照、录像、录音, 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 7、具备USB、HDMI输出方式。
- 8、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
- 9、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
- 10、内置锂电池, 容量 $\geq 2500\text{mAh}$, 工作时间 ≥ 220 分钟。
- 11、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 无需旋转。
- 12、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 左右 $0^\circ \sim 260^\circ$ 转动。

二、电子软镜技术要求:

- 1、采用高分子材质手柄, 具有生物兼容性, 数字电子成像技术, 无内置光纤, 视角 $\geq 90^\circ$ 。
- 2、插入部外径 $\leq 5.2\text{mm}$, 通道外径 $\geq 2.5\text{mm}$, 长度 $\geq 55\text{cm}$ 。
- 3、软管前端照明采用LED灯, 可弯曲角度向上 $\geq 120^\circ$, 向下 $\geq 120^\circ$, 成像距离范围: $3 \sim 50\text{mm}$ 。
- 4、可整体浸泡消毒, 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 可以选配无线传输功能模块, 用于无线连接大屏幕显示器。

品目五: 宫腔镜检查镜

1、宫腔镜检查镜技术参数:

*1.1、镜体外径: $\Phi 3\text{mm}$, 视向角: 30° ; 视场角: $\geq 55^\circ$;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内窥镜采用德国光学玻璃、光纤、光锥; 带有方向标, 可低温等离子、高温 高压消毒。

1.2、分辨率 $\geq 7\text{LP/mm}$ 。

1.3、放大倍率: 1.5。

1.4、景深: 1--70mm。

1.5、 $\leq 16\text{Fr}$ 外管操作鞘及闭孔器。

1.6、 $\leq 13\text{Fr}$ 内管操作鞘。

1.7、导光束直径 $\leq 4\text{mm}$; 长度 $\geq 2.5\text{m}$; 配适配器, 能与各品牌光源、摄像系统兼容。

1.8、专用消毒盒约 $440\text{mm} \times 220 \times 90$ 。

宫腔镜检查镜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30° 内窥镜	$\Phi 3 \times 302\text{mm}$	1支
2	外鞘及闭孔器	16Fr \times 210mm	1支
3	操作器 (内鞘)	13Fr \times 220mm	1支
4	硬性活检钳	5Fr \times 340mm	1把
5	硬性剪刀	5Fr \times 340mm	1把
6	硬性三爪钳	5Fr \times 340mm	1把
7	进水接门		1个
8	出水接门		1个
9	软性毛刷	6Fr	1支
10	疏通钢丝	$\Phi 0.8 \times 300\text{mm}$	1根

11	密封帽		10个
12	光缆	$\Phi 4 \times 2\text{m}$	1条
13	专用消毒盒	450*200*70	1个

品目六: 纤维胆道镜

一、纤维胆道镜:

- 1、广角视野范围 $\geq 110^\circ$ 。
- 2、先端部外径 $\leq 5.0\text{mm}$ 。
- 3、插入部外径 $\leq 5.7\text{mm}$ 。
- 4、弯曲部上弯 ≥ 150 度/下弯 ≥ 120 度。
- *5、器械管道内径 $\geq 2.0\text{mm}$ 。
- 6、工作长度 $\geq 360\text{mm}$ 。
- 7、景深 4-50mm。
- 8、配胆道镜抓取钳1把。
- 9、配胆道镜消毒盒; 镜体钳道用抓钳1把, 活检钳1把。
- 10、与医院现有同品牌摄像系统可协同使用。

二、冷光源参数:

- 1、灯泡参数: 12V/35W LED。
- 2、总光通量: $\geq 550\text{Lm}$ 。
- 3、色温: 3000K~7000K。
- 4、整机噪声 $\leq 55\text{dB}$ 。

三、高清成像系统参数:

- 1、视频输出接口: DVI/CVBS/HDMI。
- 2、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 1080$ 。
- 3、视频制式: 全数字。
- 4、光电传感器连线长度 $\geq 3\text{M}$ 。
- 5、具备白平衡、冻结、录像、拍照、场景切换、数码变焦、色彩选择、亮度控制等功能。
- 7、具备腹腔镜模式、耳鼻喉镜模式、纤维镜模式、宫腔镜模式、关节镜模式、椎间孔镜模式等场景选择模式。

- 8、视频和照片回放：支持。
- 9、录像文件格式：MP4。
- 10、照片文件格式：JPG。
- 11、手柄多功能控制按键：支持。
- 12、USB 接口：支持 USB2.0。

四、内窥镜监视器：

- 1、屏幕尺寸 ≥ 21 寸。
- 2、屏幕分辨率 $\geq 1920*1080$ 。
- 3、可视角 $\geq 135^\circ$ 。
- 4、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
- 5、对比度 $\geq 500:1$ 。
- 6、最大亮度 $\geq 200\text{cd/m}^2$ 。
- 7、电源适配器：医疗专用型外置电源适配器。

五、台车：内镜专用金属台车（带监视器支架）。

注：为了满足临床需求，完成胆囊手术，故采购的胆道镜必须能够与医院现有纤维胆道镜匹配。

品目七: 血气生化分析仪参数

- *1、方法学: 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
- 2、进样方式: 自动水平进样。
- 3、用量: 用量 $\leq 80\mu\text{l}$ 。
- 4、测试参数: PH、 PO_2 、 PCO_2 、 Na^+ 、 K^+ 、 Cl^- 、 Ca^{++} 、Hct, Lac, Glu, 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 10 项实测参数。
- 5、计算参数: cH^+ 、 HCO_3^- -act, HCO_3^- -std, BE(ecf), BE(B), BB(B), ct CO_2 , sO_2 (est), Ca^{++} (7.4), AnGap等, 直测和计算参数 ≥ 30 项。
- 6、标本类型: 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等。
- 7、定标方式: 自动定标。
- 8、检测耗材: 耗材单人份设计, 独立包装, 常温或冷藏保存, 即取即用。
- 9、质量控制: 提供原厂配套质控品。
- 10、操作界面: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 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 11、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
- 12、数据接口: 串口、网络接口、USB 口, 有线、无线网络链接, 可直接连接LIS、HIS 系统。
- 13、数据管理: 仪器可自动存储 ≥ 10000 个病人结果, 连接数据管理系统。
- 14、仪器升级: 系统自动升级软件, 无需增加模块。
- 15、试剂盒种类 ≥ 20 种。

品目八: 精密注射泵

- 1、具备3组, 每组2通道。
- 2、注射泵需通过NMPA三类注册证。
- *3、注射精度 $\leq \pm 1.8\%$ 。
- 4、速率范围: 0.01-23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 5、预置输液总量范围: 0.01-9999.99ml。
- 6、快进流速范围: $\leq 0.01-2300\text{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8、支持注射器规格: 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9、注射器安装后, 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无需手动操作。
- 10、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 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 11、8 种注射模式: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 具备联机功能。
- *12、配备 TCI 模式, TCI 模式支持三种药物: 丙泊酚, 瑞芬太尼, 苏芬太尼, 支持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 13、PCA 模式, PCA 模式支持病人自控镇痛。
- 14、 ≥ 3.5 英寸彩色触摸屏, 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5、锁屏功能: 支持自动锁屏, 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16、药物库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 *17、药物色彩标识, 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 18、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19、在线动态压力监测,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20、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 21、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 泵可自动

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2、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3、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4、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25、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26、整机重量 ≤ 1.7 kg。

27、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包二: 医疗设备 (二)

品目一: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一、样本处理模块基本参数:

- 1、样本架进样模式 \geq 三种: 顺序、样本架号、条码模式。
- 2、样本容量: 同时装载 \geq 280 个样本。
- 3、样本缓冲: 样本缓冲能力和样本输出 \geq 280 个样本。
- 4、处理速度: 最大上载与下载速度 \geq 900 样本/小时。
- 5、急诊样本处理: 能插入急诊样本, 具备快捷急诊轨道: 能实现急中急样本输入。
- 6、条码扫描: 自动对样本进行条码扫描, 并识别样本管类型。

二、生化模块基本参数:

- 1、处理能力: 生化测试, 单、双试剂项目恒速 \geq 2000 测试/小时; ISE 测试 \geq 600 测试/小时; 单模块生化+ISE 综合测试 \geq 2200 测试/小时。
- 2、生化分析方法: 终点法, 速率法, 固定时间法; 支持单/双、三/四试剂测试和双波长。
- 3、检测原理: 包括比色法、比浊法、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
- 4、试剂系统: \geq 142 个试剂位; 具备 24 小时不间断冷藏功能, 支持 20ml~62ml 等多种规格的“低残留”试剂瓶, 试剂仓冷藏温度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
- 5、最小试剂量 \leq 10 μL , 0.5 μL 递增, 支持 30 分钟内补充试剂后样本自动再检测功能。
- 6、具有独立的试剂可分屏显示及控制试剂盘单元。
- 7、具有试剂在线装载功能, 即仪器在运行过程中可随时添加试剂, 具有试剂添加量智能预估功能。
- 8、仪器可同时支持在线分析项目数: \geq 70 个项目, 可支持 1~4 试剂项目, 支持浓缩试剂自动稀释, 支持试剂扩容, 同项目放置多瓶试剂。
- 9、最小样本量: \leq 1.5 μL , 0.1 μL 递增。
- 10、样本质量分析: 能对脂血、溶血、黄疸血清自动分析。

11、样本针清洗: 具有堵针检测、自动清洗功能; 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leq 0.05\%$ 。

12、样本探针功能: 具有动态液面检测、气泡检测、空吸检测、堵针检测功能。

13、支持样本稀释重测, 具有样本自动增量、减量及预稀释重测功能。

14、支持稀释重测时预设多档稀释倍数, 针对不同样本智能选择不同稀释倍数。

15、前带检测功能: 具备前带检测功能。

16、最小反应体积: $\leq 80\mu\text{l}$ 。

17、反应时间: $0\sim 20\text{min}$ 内, 可任意设定。

18、比色杯: ≥ 400 个永久性比色杯, 光径 5mm ; 可重复使用, 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

19、光学系统: 光栅后分光, ≥ 14 个波长, $340\sim 850\text{nm}$, 光纤光路传输, 抗干扰强。

20、吸光度线性范围 $0\sim 3.5\text{Abs}$ 。

21、温控系统: 非水浴温控方式, 温度控制在 $37^{\circ}\text{C}\pm 0.1^{\circ}\text{C}$, 无需添加抑菌剂等。

22、校准质控要求: 采用原厂质控品和校准品, 满足溯源性要求, 并提供溯源性文件。要求提供原厂校准品和质控品的注册证。

三、操作系统参数:

1、操作系统: 液晶触摸显示屏。

2、软件功能: 具备定时开机、双项同测、自动重测和关联重测、项目遮蔽、水质检测、酶线性扩展(生化项目)、底物耗尽检测、异常反应曲线监控功能、血清指数、前带检测和远程诊断、试剂有效期管理等功能, 可汇总、存储、查询病人信息等。

3、网络连接: 可单向、双向连接外部的 LIS 软件, 支持接入智能信息化解决方案。

品目二: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技术要求:

- 1、全自动随机任选分立式; 急诊优先检测。
- 2、最大测试速度 $\geq 230T/H$ 。
- 3、仪器测试原理: ALP 标记的辉光型化学发光或非酶参与的直接化学发光。
- 4、分析方法: 双抗体夹心法、间接法和竞争法。
- 5、拓展功能: 仪器可以拓展, 能几台仪器联机组合。
- 6、进样轨道: 前置式轨道多线多通道, 随时连续进样, 支持自动重测, 急诊插入。
- 7、进样仓容量: 一次性最多可装载样本量 ≥ 280 个。
- 8、条码扫描: 在仪器内部样本条码扫描需要内置标配。
- 9、样本针: 具有钢针加样, 具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空吸检测功能。
- 10、样本针清洗方式: 瀑布式真空气吸清洗清洗。
- 11、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leq 12PPM$ 。
- 12、样本管规格: 微量样本杯、原始采血管、塑料试管。
- 13、试剂位: 试剂位 ≥ 35 个, $2-8^{\circ}C$ 不间断冷藏。
- 14、试剂条码扫描器需内置在试剂盘内。
- 15、试剂针: 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 16、反应杯: 反应单元为一次性反应杯。
- 17、反应温度控制在 $37^{\circ}C \pm 0.1^{\circ}C$ 。
- 18、反应盘恒温装置: 恒温槽固体直热, 日常免维护保养。
- 19、混匀方式: 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
- 20、磁分离机构布局: 单独磁分离盘, 4 重磁分离清洗, 底物注入。
- 21、检测器: PMT 光子计数器。
- 22、校准: LED 实时校准。

- 23、校准方式: 内置主曲线, 二维码识别, 配套校准品校正。
- 24、质控规则: Westgard 多规则质控、Twin plot。
- 25、溯源性: 符合国际量值溯源体系要求。
- 26、电脑操作 \geq 17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 27、测试申请模式: 支持三种测试申请模式 (顺序模式、样本架号模式、条码模式)。
- 28、具备远程诊断功能。
- 29、具备水质检测功能。
- 30 项目要求:
 - 30.1、检测项目: 具有甲状腺、性腺、肿瘤标记物、乙肝五项等检测。
 - 30.2、性腺检测: 可进行雌三醇测试。
 - 30.3、全部检测项目 \geq 60 项。
 - 30.4、SFDA 认证情况: 仪器及试剂、相关耗品等都具有 SFDA 认证。
 - 30.5、校准质控要求: 采用原厂质控品和校准品, 满足溯源性要求, 并提供溯源性文件。要求提供原厂校准品和质控品的注册证。

品目三: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1、方法学: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样本类型: 全血, 末梢血。
- 3、样本量: $\geq 6 \mu\text{l}$ 。
- 4、检测光波长: 415nm。
- 5、检测时间: ≤ 2.5 分钟。
- 6、检测区间: 3% - 18%。
- 7、重复性 CV: $\leq 2\%$ 。
- 8、压力范围: 3Mpa-20Mpa。
- 9、进样方式: 双进样模式: 10*10 原试管批量进样, 微量末梢血直接吸取。
- 10、操作方式: 盖帽穿刺, 样本自动混匀, 自动条码扫描, 样本管自动识别。
- 11、触摸液晶屏 ≥ 7 英寸。
- 12、线性: ≥ 0.99 。
- 13、携带污染率: $\leq 2\%$ 。
14. 外部接口: 可与 LIS/HIS 直接接口。

品目四: 生物安全柜

- 1、A2 型。30%外排, 70%内循环, 双人操作。
- 2、外部尺寸: 约 1500×780×1950; 内部尺寸约 1300×760×680;
- 3、洁净等级: 100 级。
- 4、送排风过滤器: HEPA 过滤器, 过滤效率: 对 0.3u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
- 5、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后部、前部)负压环绕设计。
- 6、可在安全柜前方更换、维修过滤器及风机。
- 7、气道密闭性: 气道可承受 500Pa \pm 10%的压力, 平均风速 0.35 \pm 0.025 m/s, 吸入风速 0.65 \pm 0.025m/s。
- 8、前玻璃窗有 10 度生理斜度, 视角大, 超出安全高度有声光报警, 前窗玻璃电动控制, 由脚踏或遥控控制。
- 9、工作区内墙体及工作台面为优质 304 不锈钢制成。操作区三面一体成型, 无接缝, 圆角结构, 不留死角。
- 10、噪音等级 \leq 62db (A)。
- 11、照明 \geq 300Lx。

包三: 医疗设备 (三)

品目一: 微量元素分析仪

- *1、方法学: 原子吸收光谱法。
- 2、光源: 两个及以上复合元素灯。
- 3、雾化器: 高效金属雾化器。
- 4、多种样本类型检测能力: 全血、血清、乳汁, 尿液。
- 5、可提供与仪器配套使用的全套试剂 (包括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
- 6、检测元素种类: 一次进样, 可以同时测试铜、锌、钙、镁、铁元素含量。
- 7、检测时间: $\leq 4s$ 。
- 8、通道数: 五通道。
- 9、精密度: 对铜、锌、钙、镁、铁的不精密度 $\leq 1.0\%$ ($Abs > 0.1$) 。
- 10、光学单色器: 全息光栅单色器。
- 11、原子化器: 预混合型 100mm 单缝全钛燃烧器。
- 12、波长范围: 190 -650nm。
- 13、光谱带宽: 0.15-2.0nm。
- 14、吸光度: 0 -2 Abs。
- 15、基线稳定性: 每 30min 内各线基线稳定性 $\leq 0.005Abs$ 。
- 16、检出限: 铜的检出限 $\leq 0.02 \mu g/mL$ 。
- 17、测量结果: 自动计算、整理、存储并打印, 并与 LIS 系统无缝连接。

品目二: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技术参数:

- 1、测试原理: 磁珠法和免疫比浊法。
- 2、测试速度 PT: ≥ 200 T/H。
- 3、D 二聚体检测速度: 60 T/H。
- 4、凝固法检测通道: ≥ 4 个。
- 5、免疫比浊法检测通道: ≥ 3 个独立通道。
- 6、预温通道: ≥ 12 个。
- 7、急诊位: 急诊样品任意插入, 优先检测, 不占其他样品位。
- 8、标本位: ≥ 60 个, 均带 LED 指示灯, 原试管直接插入, 并可兼容微量标本特殊试管。
- 9、试剂位: ≥ 10 个, 均带 LED 指示灯, 带试剂冷藏。
- 10、测试杯: ≥ 1000 个含钢珠测试杯自动单个连续导入。
- 11、准确度: $\pm 3\%$ 。
- 12、重复性误差: $\leq 3\%$ 。
- 13、传送系统: 自动抓杯系统, 机械手带抓杯感应功能, 抓杯滑脱时能报警提示。
- 14、加样系统: 双加样针: 试剂和样本均带液位检测, 试剂针带恒温控制。
- 15、自动稀释: 样本自动稀释, 异常标本自动重新检测。
- 16、自动定标: 定标曲线, 多点定标机内自动完成倍比稀释。
- 17、质控体系: 用户可定义的质量控制程序, 提供标准质控文件和统计图。
- 18、质量认证: 通过 IS09001 及 IS0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品目三: 大便分析仪

1、检测原理: 利用机器视觉技术, 对细胞形态学与性状、免疫学、病毒学、细菌学自动识别判读。

2、测试速度: 连续检测粪便常规或试剂卡标本速度 ≥ 60 个。

连续检测粪便常规或试剂卡测试速度 ≥ 120 个。

3、标本取样量: 一平勺。

4、进样装置: 采用 5*10 排管进样方式, 可以无限的增加样品检验数。

5、标本混匀: 采用涡旋混匀机构, 不破坏病理物质的原始形态。

6、病理物质识别: 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识别系统, 可自动识别粪便标本中多种病理物质, 并可根据客户需求随时升级数据库。

7、自动化检测 粪便采样器上机后全自动完成进样、稀释、混匀标本, 自动吸样、检测、清洗等过程;

8、形态学检测:

8.1、高清晰度成像镜头自动判读各种试剂的检测结果, 并保留图片以供追溯;

8.2、一次性经典载玻片计数;

8.3、检测红细胞、白细胞、脓细胞、吞噬细胞、真菌、滴虫、结晶、上皮细胞; 脂肪球、淀粉颗粒、植物纤维、植物细胞、灵芝孢子; 蛔虫、钩虫、鞭虫、绦虫、蛲虫、血吸虫、肺吸虫、姜片吸虫; 旋毛虫幼虫包囊、结肠阿米巴包囊、溶组织阿米巴包囊等有形成分, 自动过筛正常标本。

8.4、自动对每个标本的病理物质默认进行多层扫描, 并可选择拍摄保留图片以供查阅。

9、功能学检测:

9.1、化学物质检测: 对粪便隐血、转铁蛋白检测判读检测。

9.2、病毒菌检测: 肠道腺病毒、轮状病毒自动判读检测。

9.3、细菌学检测: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结果自动判读检测。

10、检测报告: 自动形成检验报告, 并可根据医院的习惯和要求进行报告单格式调整和设计。

11、网络功能: 可连接医院网络, 支持远程数据交换。可连接医院 LIS/HIS 网络进行数据传输。

12、显微系统: 采用全视野搜索显微系统, 最大限度的确保病理物质不漏检。

13、操作软件: 基于 Win7; win10 操作软件, 人机交互图表界面。

14、故障自动报警: 仪器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 自动报警。

15、数据存储量 ≥ 300000 个结果

品目四: 尿液分析仪

一、技术要求:

- 1、测定原理: 反射光电比色法。
- 2、测定速度: ≥ 520 条/小时。
- 3、可测项目: 可使用适配尿试纸进行 11 项、12 项、14 项测试
- 4、工作方式: 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 5、显示: ≥ 5.7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 6、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 7、自动卸条功能: 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 8、重复性: 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8\%$ 。
- 9、稳定性: 分析仪开机 8h 内, 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8\%$ 。
- 10、携带污染: 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 随后检测阴性样本, 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
- 11、打印: 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 12、故障识别功能: 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 13、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 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 14、条形码识别: 可选配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 15、存储功能: ≥ 9000 个测量结果。
- 16、校准功能: 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品目五：洗板机

- 1、清洗头规格：8头和12头。
- 2、适用板型：96孔板及48孔板，平底、U型底和V型底。
- 3、清洗方式：板洗和排洗。
- 4、清洗液容量：50~3000 μ l 可调，调节间隔50 μ l。
- 5、清洗次数：0-9 可调。
- 6、浸泡时间：0~300 秒可调，调节间隔：1 秒。
- 7、吸液时间：0.1~10 秒可调，调节间隔：0.1 秒，振板时间：0~300 秒可调，调节间隔：1 秒。
- 9、底部冲洗。
- 10、残余量： $\leq 2\mu$ l。
- 11、可编清洗程序： ≥ 100 个。
- 12、操作方式：带有8个功能键的面板按键。
- 13、防溢流功能：有。
- 14、废液瓶报警功能：有。
- 15、屏幕尺寸：点阵液晶屏 $\geq 192 \times 64$ 。

品目六: 生物显微镜

- 1、无限远光学系统。
- 2、放大倍数: 40X~1000X。
- 3、铰链式双/三目观察筒: 倾斜 30° , 双视度调节 ± 5 , 双目瞳距: 55~75 mm。
- 4、视场目镜: 10X/ $\phi 20$ 。
- 5、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10X, 40X (弹簧), 100X (弹簧、油)。
- 6、物镜转换器: 内倾式四孔转换器。
- 7、粗调范围: 20 mm, 微调每转: 0.2 mm, 微调格值 0.002 mm。
- 8、矩形平台: 面积: 216mm \times 150 mm。
- 9、机械载物台: 行程为 78mm \times 54mm, 无凸出, 可夹持双切片。
- 10、聚光镜: 阿贝式 NA=1.25, 带有可变孔径光栏并有刻度标记, 蓝色滤色片 $\phi 33$ mm, 升降调节 ≥ 10 mm。
- 11、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ISO13485, ISO14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品目七：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1、立式结构。外壳、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圆弧设计。
- 2、加热方式：水套式。
- 3、容积 \geq 80L。
- 4、控温范围：5-65℃。
- 5、温控温度分辨率：0.1℃。
- 6、有低水位报警功能，有漏电保护器，辅助温控器。
- 7、定时范围：1-9999min。

品目八: 医用试剂冰箱

技术参数:

- 1、类型: 搁架/钢丝浸塑。
- 2、搁架(层)/搁架个数: 5/10。
- 3、制冷方式: 风冷。
- 4、除霜方式: 自动。
- 5、噪音级别 $\leq 60\text{dB}$ 。
- 6、温度范围: $2-8^{\circ}\text{C}$ 。
- 7、温控器: 电子温控。
- 8、显示方式: LED 数码管。
- 9、有效容积(L) ≥ 900 。

品目九: 医用冰箱

一、结构设计: 有效容积 $\geq 230L$ 。

二、温度控制:

1、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 温度数字显示。

2、电子温度控制, 精度 $\leq 0.1^{\circ}C$ 。

3、温度设定值偏差保护。

4、标配 USB 存储模块, 每月 ≥ 8000 条, 超限后数据滚动覆盖, 最多可保存 10 年 (120 个月) 数据。

5、箱内温度在 $2^{\circ}C \sim 8^{\circ}C$ 范围内。

三、安全保障:

1、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 (支持 8 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

2、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3、温控器测点故障安全运行模式 (显示传感器和控制传感器互为备份)。

4、密码保护功能。

5、断电保护: 冷藏箱延时启动功能。

四、人性化设计:

1、万向脚轮设计, 独立调平地脚, 方便用户移动设备。

2、双层中空电加热膜玻璃门, 设备运行时无凝露。

3、内置 LED 节能照明灯, 开关门自动点亮或熄灭。

包四：医疗设备（四）

品目一：观片灯

- 1、具有自动感应功能，观片灯插片时，插片区域自动点亮。
- 2、观察屏最高亮度达到 4000cd/m² 以上。
- 3、LED 色温 \geq 8000K。
- 4、光源亮度可在 1%-100%任意调节，并支持亮度记忆。
- 5、光源采用 LED 冷光源，观察屏最高亮度 \geq 4000cd/m² 以上。

品目二：离心机

一、技术参数：

- 1、最高转速 $\geq 5000\text{r/min}$ 。
- 2、最大制备容量 $\geq 4*800\text{ml}$ 。
- 3、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5100\text{xg}$ 。
- 4、转速控制精度： $\pm 20\text{rpm}$ 。
- 5、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 6、定时范围： $1\text{s} \sim 999\text{min}$ 。
- 7、噪音 $\leq 65\text{dB}$ 。

二、技术要求：

- 1、整机采用全钢机身，不锈钢离心腔。
- 2、嵌入式微处理器控制，包含转速，时间、温度和相对离心力。
- 3、按键式编程设计。
- 4、配有门盖保护。
- 5、采用橡胶门封条。
- 6、配有多种转子，满足不同实验要求，一机多用。
- 7、冷冻离心机采用无氟压缩机组。

品目三: 铅衣

- 1、防护材料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和 0.25mmpb 。
- 2、外部技术面料: 表面防水处理, 防溅血, 碘伏, 水等。
- 3、内部面料: 拉合次数 ≥ 30000 次, 魔术贴3年内免费更换。
- 4、性能标准: 符合 YY/T0292.1-2020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防护器具第一部分: 材料衰减性能的测定。

品目四: 高温高压灭菌器 (立式)

技术要求:

- 1、额定工作压力 $\geq 0.23\text{MPa}$, 设计压力 $\geq 0.28\text{MPa}$, 安全阀整定压力 $\geq 0.28\text{MPa}$ 。压力表量程: 0-0.4MPa, 精度等级 1.6 级。
- 2、额定工作温度 134°C , 设计温度 150°C 。
- 3、使用温度 $105\sim 136^{\circ}\text{C}$, 灭菌时间 0-999min。保温温度 $45\sim 60^{\circ}\text{C}$, 保温时间 0-99min。具有快排和慢排两种排气方式。
- 4、产品符合 YY 1007-2010 标准, 并可提供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5、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 SUS304 材质制成, 内部抛光处理, 机器内置水箱, 汽水内循环。
- 6、手轮式平移门结构, 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 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 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 7、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 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 7.1、防干烧保护装置: 水位过低时, 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 7.2、水位检测报警功能: 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 低水位报警, 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 7.3、过流保护装置: 设备电流过载时, 过流保护开关动作, 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 8、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 脉动次数 0-9 次。
- 9、蒸汽产生方式: 主体内加热, 直接产生饱和蒸汽, 无需外接蒸汽源。
- 10、门罩采用玻璃钢高效隔热材料。
- 11、测试接口为 G1/2A 接口。
- 12、LED 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温度显示精度 0.1°C 。

13、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14、电磁阀、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

15、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敷料、液体等五项固定程序，两项自定义程序，并具有干燥功能。

16、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干燥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

17、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干燥温度范围： $50\sim 120^{\circ}\text{C}$ 。

18、脉动排气技术。

19、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

20、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慢排采用 316 慢排螺钉耐腐蚀性能优良。

21、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

22、防水型门检测开关，部件性能更加可靠稳定。

*23、容积 $\geq 100\text{L}$ 。

品目五: 诊断床

不锈钢固定诊查床:

1、规格: 1900×620×650mm。

2、床边采用 30×60 优质不锈钢矩管壁厚 $\geq 1.2\text{mm}$, 床脚采用床脚采用 $\Phi 38$ 优质不锈钢管壁厚 $\geq 1.2\text{mm}$; 抬条采用 15×30 优质不锈钢矩管壁厚 $\geq 1.0\text{mm}$; 焊接成型。

3、床面由优质皮革和 2 公分高密度海绵 1.5 公分中密度纤维板组成。

4、床面有效载荷 $\geq 260\text{KG}$ 。

品目六: 心肺复苏机

一、适用范围: 代替人工自动对心脏骤停患者进行精确高效的胸外按压和机械通气, 可同时模仿对人体胸部按压和口对口人工呼吸。

二、技术参数:

1、气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 可实现按压/通气一体化。

2、采用全胸腔包裹式的 3D 按压方式, 按压的同时挤压胸腔。

3、按压通气模式: 15:2、30:2、连续按压等。

*4、潮气量: 100-1500ml 连续可调, 且具有自动通气和手动通气。

5、通气频率: 12bpm。

6、按压/释放比: 1:1。

7、吸呼比: 1:1.67。

8、按压深度: 0~60mm 连续可调, 按压深度具有 LED 显示。

9、按压频率: 110bpm。

10、气道压报警 $\geq 60\text{cmH}_2\text{O}$ 。

11、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可连续工作 ≥ 8 小时以上, 支持在线充电。

12、报警具有 LED 灯及语音提示, 报警静音时间 $\leq 120\text{s}$; 具有气源压, 气道压, 电池电量低报警。

13、仅 2 步操作即可实现按压, 第一步打开电源, 第二步启动按压; 安装快速, 可在 8 秒内完成安装。

14、配有按压稳定带。

品目七: 移液器 (200ul)

- 1、符合人机工程学外观设计。
- 2、精度高, 精准分液, 遵照 EN/ISO8655 标准校准。
- 3、数字视窗, 轻松设置量程。
- 4、可半支高温高压灭菌。
- 5、附带校准工具和硅脂。
- 6、产品内部气密性好, 稳定精准不漏液。
- 7、特殊吸头连件设计, 易于观察密封情况。

量程	体积	不准确度*1		不精确度*1	
20-200 μ L	20 μ L	$\pm 2.5\%$	$\pm 0.5 \mu$ L	$\pm 0.7\%$	$\pm 0.14 \mu$ L
	100 μ L	$\pm 1.0\%$	$\pm 1.0 \mu$ L	$\pm 0.3\%$	$\pm 0.3 \mu$ L
	200 μ L	$\pm 0.6\%$	$\pm 1.2 \mu$ L	$\pm 0.2\%$	$\pm 0.4 \mu$ L

品目八：移液器 (1000ul)

- 1、符合人机工程学外观设计。
- 2、精度高，精准分液，遵照 EN/ISO8655 标准校准。
- 3、数字视窗，轻松设置量程。
- 4、可半支高温高压灭菌。
- 5、附带校准工具和硅脂。
- 6、产品内部气密性好，稳定精准不漏液。
- 7、特殊吸头连件设计，易于观察密封情况。

量程	体积	不准确度*1		不精确度*1	
100-1,000 μL	100 μL	$\pm 3.0\%$	$\pm 3.0 \mu\text{L}$	$\pm 0.6\%$	$\pm 0.6 \mu\text{L}$
	500 μL	$\pm 1.0\%$	$\pm 5.0 \mu\text{L}$	$\pm 0.2\%$	$\pm 1.0 \mu\text{L}$
	1,000 μL	$\pm 0.6\%$	$\pm 6.0 \mu\text{L}$	$\pm 0.2\%$	$\pm 2.0 \mu\text{L}$

品目九: 耳镜

- 1、耳镜镜体采用医用级不锈钢视, 光学玻璃、光纤、光锥。
- 2、视向角: 0° , 视场角 $\geq 45^{\circ}$, 柱状晶体排列技术。
- 3、分辨率 $\geq 7\text{LP}/\text{mm}$ 。
- 4、放大倍率: $2\times$ 。
- 5、直径: 3mm ; 工作长度: 110m 。
- 6、观察景深: $1\text{---}50\text{mm}$, 带有方向标。
- 7、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 气体熏蒸等消毒。

品目十: 鼻窦镜

- 1、鼻窦镜镜体采用医用级不锈钢视, 光学玻璃、光纤、光锥。
- 2、视向角: 0° , 视场角 $\geq 60^{\circ}$, 柱状晶体排列技术。
- 3、分辨率 $\geq 9\text{LP}/\text{mm}$ 。
- 4、放大倍率: $2\times$ 。
- 5、直径: 4mm; 工作长度: 175mm。
- 6、观察景深: 1---50mm, 带有方向标。
- 7、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 气体熏蒸等消毒。

品目十一: 远红外光多功能治疗仪

技术参数:

- 1、能量波主要分布范围: 6K~12Knm (纳米)。
- 2、能量波峰值波长范围: 8000~10000nm (纳米)。
- 3、全法向发射率 $\geq 83\%$ 。
- 4、发射源数量 ≥ 7 。
- 5、照射面积 $\geq 325 \times 190\text{mm}$ 。
- 6、支臂结构: 铁支臂。
- 7、本产品由微波能量发生器、防护罩、能量发生器的支架部分组成。
- 8、辐射片不含放射性物质, 不发射对人体有害射线。
- 9、具有定时装置, 可连续工作。
- 10、辐射头可自由旋转和升降, 升降范围 0-600mm。
- 11、辐射源片的寿命 ≥ 2000 小时。
- 12、具有强弱两档, 可自行调节。
- 13、适用范围: 跌打损伤、术后切口愈合、慢性胃炎、慢性胆囊炎、咽炎、慢性支气管炎、脉管炎、颈椎病、风湿痛、关节炎、甲亢、甲低、糖尿病、慢性 前列腺炎、慢性前列腺肥大。对肿瘤病人放疗后引起的局部不良反应有改善作用, 对化疗后引起的恶心、腹部不适等消化道副作用有改善作用, 对癌症引起的各种疼痛有止痛作用。

品目十二: 生物刺激反馈仪

- 1、注册适用范围为用于盆底功能障碍的治疗。
- 2、生产企业需通过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硬件参数:

- *1、至少具有两个电刺激通道、两个生物反馈通道、一个内置压力通道(标配)、一个线控通道(远距离调节电流)。
- 2、肌电信号测量范围 $\geq 1-1500 \mu V$ 。
- 3、肌电信号分辨率 $\leq 0.5 \mu V$, 差模输入阻抗 $\geq 8 M\Omega$ 。
- 4、刺激频率 $\geq 2-200Hz$, 刺激脉宽 $\geq 50-700 \mu S$ 。
- *5、仪器标配压力气囊, 主机内置气泵和压力传感器, 基础气压 $\geq 50mmHg$, 压力测量范围 $\geq 10-105mmHg$, 测量分辨率 $\leq 1mmHg$ 。
- *6、具有线控功能, 可通过手动线控开关和脚踏开关分别实现电流强度的调节和电刺激输出的关闭。
- 7、配置脚踏开关, 脚踏开关的启动力范围 $\geq 10-50N$ 。
- 8、具有联网功能模块, 支持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同类设备以及服务器联网。
- 9、一体化设计, 刺激反馈主机内置于工作站推车机箱内。

软件参数:

- 1、支持盆底压力评估方式, 且压力气囊为自动充气, 评估指标至少包括静息压、最大收缩压和持续收缩压, 并可对评估结果进行打分。
- 2、具有至少四种盆底肌肉肌电评估方案, 包括咳嗽反射评估, 支持包括英文、法文等多语言播放, 且评估模板可手动隐藏。
- 3、盆底肌肉功能评估项目至少包括盆底肌肉静息肌张力和稳定性、快肌肌力、快肌收缩时间和放松时间、慢肌肌力和稳定性、慢肌耐力。
- 4、肌电评估报告具有盆底肌和腹肌双肌电图, 且显示反映腹肌异常收缩的指标, 并可自定义报告简要说明和治疗建议。

*5、具有咳嗽反射评估方案,可检测不同咳嗽状态下盆底肌肉的反应能力,评估时间 ≤ 60 秒,并自动生成评估报告,评估指标包括起始收缩潜伏时间和最大值等。

6、具有标准盆底肌区分训练模块,可通过刺激反馈和多媒体动画反馈监测盆底肌和协同肌的运动状态,帮助快速区分盆底肌和协同肌。

7、疗程方案在每次治疗开始前可自动快速评估当前盆底肌肉的功能状态,评估时间 ≤ 50 秒,无需选择筛查评估方案进行评估,然后根据评估结果自动调整治疗方案的参数并显示,包括电刺激参数、触发电刺激参数、刺激反馈训练参数、凯格尔训练参数和多媒体动画训练参数,允许进一步手动调整。

8、治疗方法至少包括肌电触发电刺激、扩张训练、刺激反馈训练、音乐放松训练、呼吸放松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并可自行导入音乐和多媒体动画。

9、可实现单个电刺激后紧接若干个凯格尔训练,且刺激为触发电刺激。

10、可通过压力反馈的方式进行盆底肌肉被动扩张训练,且扩张训练方案 ≥ 5 种,支持多媒体动画反馈和压力信号反馈,可手动调节充气量,并具有过压保护。

11、电流强度调节方式至少包括旋钮调节、鼠标调节和按键调节三种,并支持远距离线控调节。

12、疗程方案内的每次治疗可根据患者当前肌肉状态自适应调整电刺激参数,包括刺激频率、刺激脉宽和刺激时间等,并允许在治疗过程中手动调整上述参数。

13、治疗过程中实时监测肌肉疲劳状态,监测指标至少包括平均功率频率,可根据疲劳状态自动调整训练难度,防止过度疲劳。

14、仪器具有 ≥ 50 种产后康复方案,如催乳通乳、耻骨联合分离疼痛、阴道口闭合不全等。

15、内置叫号功能、预约功能和邮件发送功能,可进行诊疗叫号、数据邮件发送以及诊疗预约等,且可手动设置软件开机自动启动功能。

16、设备需登录使用,可对使用者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等操作,同

时, 也可对使用者的操作权限进行设置, 包括病历修改、删除等操作。

17、数据管理模块包括工作量统计、数据回顾和趋势分析等, 可实现多个条件联合检索, 并支持多种图表形式显示, 包括线图、直方图和饼图。

品目十三: 辐射计量检测仪

- 1、量程: $0.1\mu\text{Sv/h}\sim 5\text{mSv/h}$ 。
- 2、能响范围: $40\text{KeV}\sim 3\text{MeV}$ 。
- 3、灵敏度: $\geq 3000\text{CPM/mR/h}$ 。
- 4、相对误差: $\leq 15\%$ 。
- 5、供电电源: DC 7V-24V。
- 6、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 7、湿度范围: 相对湿度 $\leq 95\%$ (40°C)。
- 8、外壳尺寸: $\leq 260*180*70$, 屏幕尺寸: $\geq 100*70\text{mm}$ 。
- 9、具备自动量程切换功能, 当剂量率低时, 选择 $\mu\text{Sv/h}$ 为剂量率单位, 当剂量率高时, 选择 mSv/h 为剂量率单位。
- 10、具有报警/禁止功能, 用户可以选择超限本地声光报警或者不报警。
- 11、具有连接中断的自恢复功能。当连接中断时, 接口程序仍然会周期性的监测连接的状态; 当连接恢复时, 接口立即恢复正常运行。
- 12、接口: RS-485/WIFI/ Ethernet。
- 13、数据上传频次: 最低可达 $1\text{s}-1$ 。
- 14、液晶屏面板, 实时显示监测数值、运行模式、报警方式。
- 15、报警阈值可以手动设置\探测器故障指示。
- 16、两路输出信号\两路报警输出信号。
- 17、主机与探测器间最大通信距离 1000 米。
- 18、每台监测仪均单独加装高分贝声光报警灯。
- 19、管电压额定为 60kv, 管电流为 16mA 时, X 射线脉冲曝光时间从 10 毫秒到 40 毫秒之间依次曝光, 仪器均能探测, 且显示剂量率呈线性分布。(提供具有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 20、管电压额定为 60kv, X 射线脉冲曝光时间 20 毫秒时, 管电流从 16mA 到 32mA 依次增加, 仪器均能探测, 且显示剂量率呈线性分布。

品目十四: 血液冷藏箱 (清单名称: 储血冰箱)

一、用途:

用于储存血液及血液制品等,适用于血站、医院、科研院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需要保存血液的场所。

二、主要指标:

2.1、样式: 立式。

2.2、内门: 两个。

2.3、总容积 $\geq 300\text{L}$ 。

2.4、保温材料: 无 CFC 聚氨酯发泡。

2.5、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 内置上/下区温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运行控制等传感器。

2.6、数码温度显示屏 ≥ 1 英寸, 箱内温度在 $4^{\circ}\text{C} \pm 1^{\circ}\text{C}$, 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

2.7、回型风道设计, 风冷循环, 全包围进行冷热交换。

2.8、DC/DC 电源管理模块。

2.9、报警功能: 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障、开门、断电报警等多种功能。开门持续 1 分钟, 蜂鸣报警, 门关闭报警消除。

2.10、报警模式: 声音蜂鸣、报警代码 3 秒/次间隔闪烁。

2.11、当显示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 压缩机正常开停规律运行。

2.12、发泡门体厚度 $\geq 67\text{mm}$, 箱体发泡层厚度 $\geq 53\text{mm}$ 。

2.13、底部前后 4 个脚轮, 前轮带刹车装置。

2.14、把手带锁。

2.15、LED 照明系统。

2.16、箱体侧面标配测试孔。

2.17、标配 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

2.18、标配自动化霜功能, 强制除霜。

2.19、配置有 ≥ 5 个浸塑搁架, 带标签条; 标配 ≥ 15 个浸塑血袋框, 可

放 400ml 标准血袋 \geq 150 袋。

2.20、标配: 温度记录打印机, 打印时间间隔 1~240 分钟任意设。系统内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可打印当天及一周内数据, 也可打印定义时间段数据。

2.21、标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 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 数据输出 PDF 格式(中英文格式可选), 最大存储条数 \geq 100000 条, 最大存储时限 \geq 48 年。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蓄电池可提供 \geq 24 小时报警及为温度记录打印机、USB 端口供电。

三、其他:

-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4、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5、OHSAS18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 6、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型号注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 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 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 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 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故障, 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 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 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 并且已有运行 3 年以上的成功经验, 并附有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 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 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 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 (3) 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 (4) 构件、机械安装图;
- (5) 安装手册;
- (6) 操作手册;
- (7) 维修保养手册;
- (8)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9) 安装及验收报告
- (10) 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到货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30%。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 (1) 全额发票;
- (2) 验收文件。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 4 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到买方变更指示的 3 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技术培训要求

8.1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正常使用后,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 二年。

9.2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 3 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9.3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提供所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9.4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0. 备品备件

10.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1. 质保

11.1 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A、制造厂名称
-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 C、制造厂产品编号
- D、出厂日期

附件: 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号招标文件, 经认真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 ¥: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人民币, 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

6. 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承付中标服务费。

9.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交纳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 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 本承诺依然有效。)

11. 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

保险期限。

-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4) 技术服务。
- (5) 运输方式。
- (6)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7)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8) 其它。

12.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该同志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招标邀请，下述签字人对招标文件已了解并认可并自愿参与招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

项目，提交下述招标文件并声明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果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文字、图片、证明资料等出现虚假不真实等内容，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签署下述声明函，证明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无虚假内容，如有虚假或违反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因此产生的法律问题。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 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的规定, 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 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签字)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号（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_____（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六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编号/包号:

投标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 1、在开标一览表中, 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0.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七自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及品牌	生产厂家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4	备品备件								
5	专用工具								
6	安装调试费								
7	运杂费								
	...								
合计总价(元)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条款序号	招标参数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 如有偏离, 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 如有偏离, 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注: 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均可)。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